

第十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）的（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韶关市兴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.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兴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